

# 泰州引江河应急备用水源地取水口北移 工程可研阶段勘察设计

## 合 同 文 件

甲方:泰州市水利局

乙方:连云港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06 月



甲方:泰州市水利局

乙方:连云港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 JSZC-321200-HYGS-C2025-0034 (编号) 的 泰州引江河应急备用水源地取水口北移工程可研阶段勘察设计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服务合同:

### 第一条 乙方进行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工作内容: 泰州引江河应急备用水源地取水口北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的勘察设计工作; 编制泰州引江河应急备用水源地取水口北移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 以及设计方案汇总上报和设计文件审查期间等各阶段的服务工作; 并提交相应的设计报告、估算、等各阶段勘探、测量、设计成果及有关技术资料等。

2、编制要求: 按照本项目合同, 按时提交相关成果, 并满足如下要求;

(1) 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内容及深度应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等的要求。

(2) 乙方交付成果报告后, 配合做好成果协调、审查审批工作, 参加相关咨询、审查会议, 并根据咨询、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3) 项目组成员须为投标文件中配备的人员。如乙方未投入承诺的人员, 甲方可根据情况扣除合同价的 1%~2%。如因乙方原因, 影响项目进度的, 甲方可以中止本合同, 并酌情扣除已付的技术咨询报酬。

3、工作方式: 现场调研、收集资料、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 第二条: 技术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2.1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提交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发包人初审并完成修改上报, 服务至可行性研究批复为止。

2.2 质量标准: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应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完成编制, 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最终通过审查并协助采购人取

得相关批复。

中标人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要能够做到低碳物流、环保节约、提高资源利用率。严格落实政府绿色采购各项要求，绿色采购政策执行要求参考《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3〕65号）；淮安市财政局《转发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淮财购〔2023〕20号）。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次序如下：

- （1）成交通知书；
- （2）响应函；
- （3）合同条款；
- （4）发包人要求；
- （5）费用清单；
- （6）技术方案；
- （7）其他合同文件。

### 第四条 技术要求及报告用途

4.1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应符合：

- （1）《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通用大纲（2023年版）》；
- （2）《水利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
- （3）《江苏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17年修订版）
- （4）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管理法规和规章；

4.2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用途：

满足甲方向投资主管部门申请项目批准之用。

4.3 补充说明：

①成交供应商针对可行性研究阶段工作内容提交具有可实施性、分项目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本计划而建议采用的措施和说明

向发包人备案；

②勘察设计人应针对专题研究的具体内容提交详细的工作大纲，向发包人备案；

③发包人审查文件的具体范围：可行性研究报告；明细内容：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文件及前置要件的各项报告（如有）；费用分担原则：由承包人承担。

##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

5.1 成果文件名称：泰州引江河应急备用水源地取水口北移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

5.2 成果文件内容要求：满足第四条款；

5.3 成果文件提交时间：

(1) 签订勘察设计合同后 30 日内，提交工程的项目建议书报主管部门审批；

(2) 项目建议书批准后 60 日内，提交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发包人初审并完成修改上报；

(3) 勘察资料深度及提交时间：应满足规程规定的各阶段设计深度及进度的要求。

本合同项目服务期为：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提交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发包人初审并完成修改上报，服务至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为止。

5.4 成果文件份数：提供成果报批稿纸质版本 8 份，全套电子文件 1 套（U 盘）。

##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6.1 合同价款：人民币柒拾万零陆仟元（¥706000 元）。

6.2 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完成并上报审查后，可申请支付合同价款的 80%；第二次付款：在本项目可研批复后结清余款。

供应商未及时申请支付的，可在下一个付款计划中合并申请支付。

## 第七条 双方责任

### 7.1 甲方责任：

(1) 协助乙方与有关第三方的工作联系，及时为乙方提供应由甲方解决的工作条件。

(2) 提供项目建设必要的相关资料。因甲方提供条件资料不及时影响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进度的，成果提交时间顺延。

### 7.2 乙方责任：

(1) 乙方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及规定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确保成果质量。

(2) 乙方负责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时的解释及答疑，并负责对合理的评审意见作修改、完善和补充，不另行计费。

(3) 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可行性研究报告、效果图文件，配合甲方取得相关批复。

(4)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转让甲方提供的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 第八条 违约处理

### 8.1 甲方违约

(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2) 甲方未按第七条约定向乙方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所需条件的，乙方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顺延。

### 8.2 乙方违约

(1)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合同总费用的千分之二。

(2) 合同生效后，乙方擅自终止或解除合同的，按合同总费用金额的 20% 承担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

第(1)种处理：

-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泰州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经甲方、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方可更改。

第十一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中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 (2) 成交通知书；
- (3)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方：泰州市水利局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7月9日



乙方：连云港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7月9日

